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102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桃源滞洪排涝工程 (丰泽段)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发布桃源滞洪排涝工程(丰泽段)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:

一、征收(使用)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征收(使用)土地面积:5.3775公顷。
- 征地范围:北至南安市,南至现状农田,东至空地,西至现状农田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北峰街道招联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桃源滞洪排涝工程（丰泽段）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5日组织北峰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北峰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桃源滞洪排涝工程（丰泽段）勘测定界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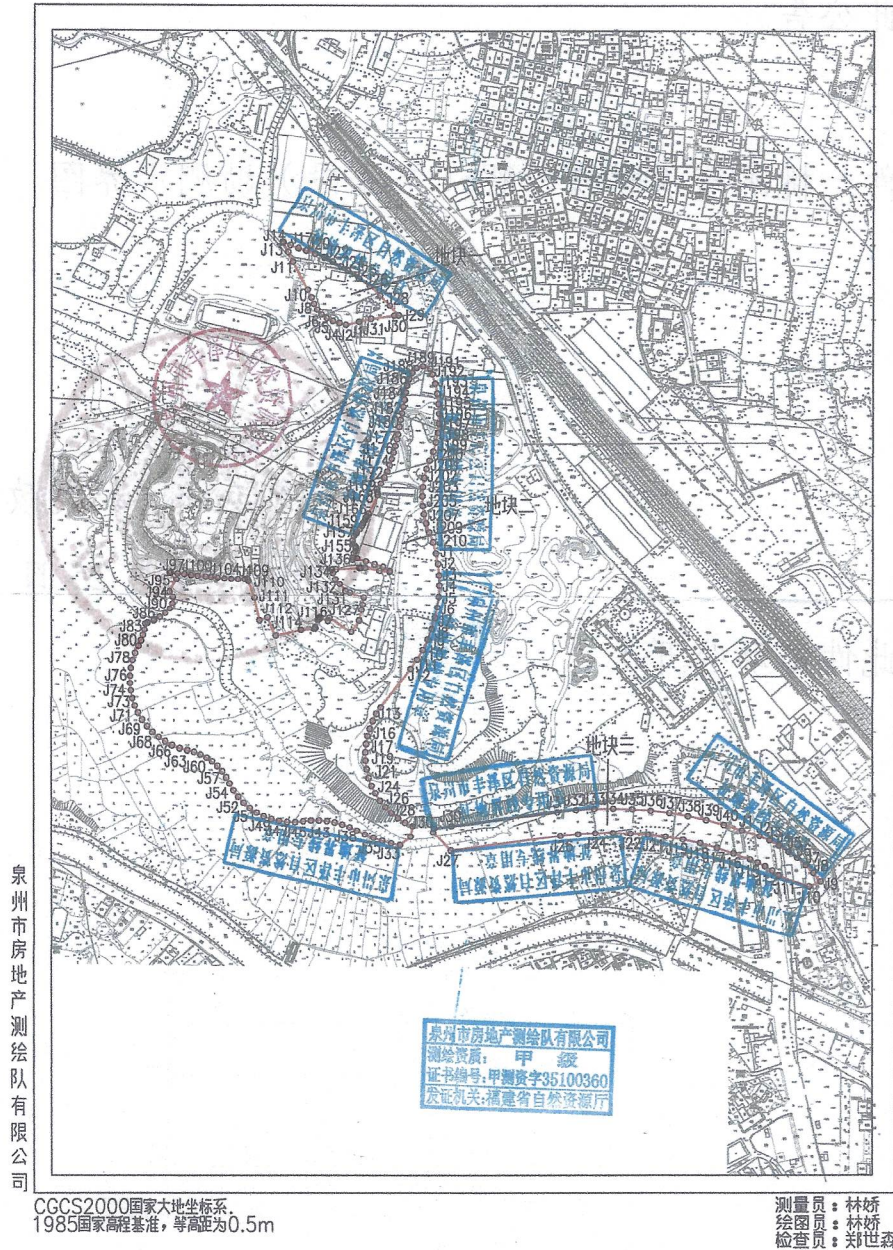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年9月25日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附件

桃源滞洪排涝工程（丰泽段）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